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  
電話：3322101#7418  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879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087920\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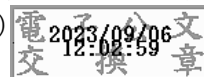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臺北孔廟校外教學資源相關介紹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4日北市孔秘字第1123002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直轄市定古蹟臺北孔廟擁有豐富之儒學底蘊，提供團體導覽、觀賞影片及體驗活動等服務，符合新課綱素養導向、相關領域強調溝通互動、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之培養。
- 三、請貴校多加運用旨揭資源，相關預約方式請至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官網/參觀資訊/預約申請導覽服務；預約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X4Evn>。
- 四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蘇小姐，電話：02-25923934分機17。
- 五、檢附「臺北孔廟校外教學宣導海報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學務處

112/09/06 16:22



1120006216

有附件